

薦證（見證）食品、藥物、化粧品廣告違規案例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訴願書查詢系統 103 年案件、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(判決書查詢)100~103 年案件。

【案例一】

A 公司領有藥商許可執照，想要透過電台販售中藥產品「利肝丸」，所以委託廣播電臺安排時段幫產品打廣告，接到這則廣告委託的電台主持人是花花，花花依據多年的主持經驗，左思右想，覺得在宣播「利肝丸」的廣告前，可以先跟聽眾互動一下，這樣節目和廣告整體表現會比較活潑和連貫，效果也會比較好，於是就開放一點時間讓聽眾 Call in。

阿松是花花的忠實聽眾，剛好吃過「利肝丸」，想說這個產品其實還不錯，也順便幫花花捧捧人氣場，就 Call in 進來聊聊天。

阿松(聽眾):要講「利肝丸」。

花花(主持人):你什麼情形來吃？

阿松(聽眾):我就是便秘，還有 B 肝。

花花(主持人):你有來吃我們的「利肝丸」，那個 B 肝有去檢查嗎？

阿松(聽眾):有就跟我講說都降下來。

花花(主持人):有降下來了，就是我們在講的肝指數都正常。

.....

衛生機關查獲這則廣播內容後，認為阿松幫「利肝丸」薦證的內容已經達到為特定商品招徠商業利益的效果，又沒按照藥事法 66 條規定宣播與衛生機關審查一致的內容，所以處罰 A 公司 22 萬元罰鍰。

參考資料: 104.1.6 衛生福利部衛部法字 1030029181 號訴願決定書。

【案例二】

B 公司在 yam 蕃薯藤購物中心網站販售「美麗日嫩化妝水」，在刊登於廣告到購物中心網站前，已經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先送請衛生機關進行廣告審查，不過，為了讓廣告內容更有吸引力，B 公司又擅自加入見證人使用前後肌膚組織示意圖及內容「…滿意度見證：臉不泛紅清爽無負擔…很清爽…非常溫和延展性很好完全沒有黏膩的感覺，幾天後臉色有變白，痘疤變淡，重要的是，居然沒有再長痘痘…」等。

衛生人員查獲這則網路內容後，認為 B 公司刊登之網路廣告內容與衛生機關廣告審查的內容不一致，所以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，處罰 B 公司 4 萬元罰鍰。

參考資料: 104.3.30 衛生福利部衛部法字第 1040001198 號訴願決定書。

【案例三】

C文教基金會為了推廣靈芝產品，於基金會網站上張貼見證者食用靈芝產品的心得，並設定此網頁連結到「雙烏牌靈芝（健康食品）」販售之網頁：

※1 號見證者：

陳小姐，食用靈芝前身體狀況一直不佳，身體有多方面毛病，例如有十多年的血壓高、血糖高、三酸甘油脂高、膽固醇高、尿酸高，亦有飛滋（口瘡）…但在我服用靈芝茶、靈芝及花粉…各項老毛病的指數都合格了。

※2 號見證者：

吳先生，患有癱瘓、肌肉萎縮…二十幾年來都沒有站立過…小腿肌肉也已經萎縮…喝靈芝茶加吃靈芝錠片 10 天左右…真的站起來了。

※3 號見證者：

李太太，患有 B 型肝炎…吃靈芝的這幾年來…捐過幾次血都沒有什麼問題，代表我的肝功能也都正常了…鼻子過敏及十二指腸胃潰瘍…因為鼻子過敏和十二指腸和胃潰瘍，才開始服用靈芝…現在症狀都好…母親糖尿病指數，從原先的 350 改善到指數 100 的功效…。

……

衛生機關查獲這則廣告內容後，認為 C 文教基金會透過見證的方式，幫雙烏牌靈芝進行廣告，而廣告內容又超出衛生機關核准健康食品「雙烏牌靈芝（健康食品）」的保健功效，所以按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，處罰 C 文教基金會 40 萬元罰鍰。

參考資料：101.06.2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789 號。

【案例四】

D 先生於市區開設「正點專賣館」，為了推廣「正點青草精力湯」，發送文宣小冊子，小冊子內容引述見證者服用的成效，證明產品的優點：

※1 號見證者：

20 多年的嚴重便秘和肌瘤，喝「正點青草精力湯」後，一次解決。

※2 號見證者：

12 年的類風濕關節炎，喝「正點青草精力湯」後，竟然康復。

※3 號見證者：

50 多年天生的對藥物過敏，喝「正點青草精力湯」後，居然變得可以打針吃藥。

.....

衛生機關查獲這則廣告內容後，認為 D 先生透過見證廣告的方式，幫「正點青草精力湯」進行廣告，而廣告內容又有不實、誇張、易生誤解之情事，所以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(原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)規定，處罰 D 先生 8 萬元罰鍰。

參考資料: 101.01.1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610 號。

【案例五】

E 電視有限公司接受廠商委託宣播「長骨配方口服液」中藥產品廣告，宣稱「…使用幾天就長高 1 公分…後來效果越來越滿意，每個月都長高 1-2 公分…使用前 162 公分→使用後 178 公分，長高 16 公分…」，並由 4 位使用者見證使用「長骨配方口服液」中藥產品，呼應使用前後長高 10 公分以上。

衛生機關查獲這則電視內容後，認為 E 電視有限公司接受廠商委託宣播的廣告及產品見證內容，已經達到為特定商品招徠商業利益的效果，而這則廣告又沒按照藥事法第 66 條規定先經過衛生機關核准，所以處罰 E 電視公司 20 萬元罰鍰。

參考資料: 100.08.2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339 號。